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资质

请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先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以及您所参与的集合计划是否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约定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税务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其流动性显著低于普通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

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投资者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1）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2）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

（3）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定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

2、采用预约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如需在开放日退出，则需在开放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有效预约申请退出于该开放日自动转为正式申请，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请投资者注意。

3、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管理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4、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 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

5、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6、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管理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委托人知悉。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九）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若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

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有限补偿条款

业绩比较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 0 为止。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

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特别开放期退出的委托人份额，不享有有限补偿。

6、业绩比较基准条款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首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前公布一个业绩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每满 3 个月的期限，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比较基准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有限公司
章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